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11852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rk&of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0CP9L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会芬		
主要负责人（签字）	崔明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崔明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实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077	BH031674	徐柳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1674	徐柳之
袁敬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75899	袁敬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 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柳之（信用编号 BH031674）、袁敬芳（信用编号 BH075899）（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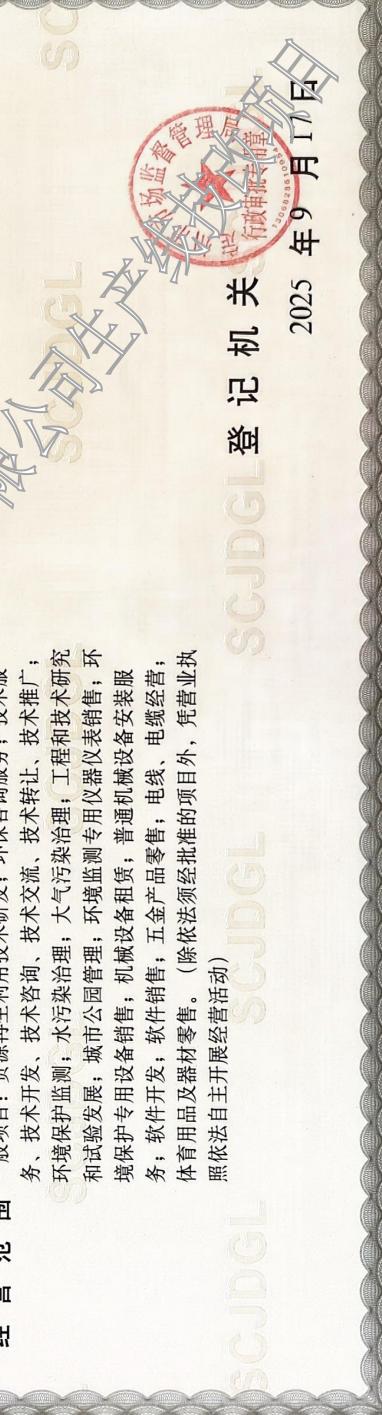


名 称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兰英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公园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 期 2022年08月08日

住 所 定州市北城区清风路书香园小区综合办公楼3楼



SCJDGL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2025年9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和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徐柳之
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1000000077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徐柳之

2025年10月23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袁敬芳（身份证件号码130682）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袁敬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
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明山	联系方式	15690216239
建设地点	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5</u> 度 <u>4</u> 分 <u>46.712</u> 秒, 北纬: <u>38</u> 度 <u>21</u> 分 <u>21.77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 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定环规函[2018]4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丝网制造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主要为热镀锌工艺、电镀锌工艺和涂塑工艺）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p> <p>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属于高端精密制造业，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p> <p>(2) 用地布局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p> <p>园区内沙河南支占地区域设置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划定禁止建设区应严格进行控制，除进行绿化外不能随意更改其用地性质，若有需要变更的地方，应遵循变更手续，报有关部门进行重新审核批准方可；留宿村部分居民住宅位于规划区范围内，列入限制建设区范围。限制建设区用地控制要求：根据土地利用相关要求划转为建设用地前原则上不得进行开发建设，限制建设区内用地要实行统一的用地规划和审批，原则上部进行开发建设。若确需进行开发利用，应控制其建设开发强度，尽量保持与原有土地性质相一致。</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根据沙河工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4）可知，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及限制建设区，符合沙河工业园区用地布局。</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 给排水工程规划</p> <p>目前，园区现状工业企业由李亲顾镇集中供水厂供水，供水厂位于李亲顾镇区，水源以地下水为主。供水范围涉及李亲顾镇和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水源由6眼深水井组成，分布在供水站周围，开采深层地下水，单井出水量</p>
--------------------------------------	--

70m³/h，日供水能力 10800m³。目前规划区富强路东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富强路西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高蓬镇宜净污水处理厂。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54hm²，《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5〕7 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南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然后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

高蓬镇宜净污水处理厂位于高蓬镇李辛庄村北侧，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46hm²，《定州市高蓬镇宜净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0.15 万立方米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6〕5 号），收水范围为高蓬镇钢网企业生产废水及高蓬镇宏业花园小区、李辛庄村等居民生活污水，建设一套“物化处理+生化处理+MBR 膜”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然后回用于规划景观用水及高蓬镇镇区绿化。

本项目用水依托沙河工业园区集中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位于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满足项目排水需求。

（2）供热工程

规划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用电采暖。集中供热设施投入运行之前，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工艺用热主要是退火炉和加热炉用热，建议采用天然气或电。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热，采暖采用电空调，符合园区生产供热要求。

(3) 燃气工程

规划区现状部分企业使用天然气罐，部分企业由天然气管网供气，但天然气管道敷设还没有覆盖整个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符合园区燃气规划要求。

(4) 电力工程

规划区现状供电主要是李亲顾镇区 1 座 110kV 变电站，总容量 $2 \times 50MWA$ ，上级接车寄站 220KV 变电站。现有的企业用电由李亲顾镇变电站提供，满足园区用电需求。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 废酸处理

规划环评建议沙河园区建设一家废酸处理企业，处理园区产生的废酸。废酸处理企业建成运营之前，园区内各企业产生的废酸按照危险废物处理，禁止随地倾倒废酸。

本项目废酸（含酸渣）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环卫规划

定州市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占地约 94253.3m²，合 142 亩。定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环评报告于 2017 年经定州市环保局以（[2009]72 号）文件批复，库容为 39 万 m³，备用填埋场库容为 27 万 m³，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 500t/d。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距定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 10.7km，园区内生活垃圾定期送定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经对照分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未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内。	符合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6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李亲顾镇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7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量较低，且均达标排放，不会造成规划产业污染加重	符合
	8	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锌、热镀锌	符合
	9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铅淬火	符合
	10	铸/锻件酸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铸/锻造件酸洗	符合
	11	①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含氰电镀工艺； ③锌的利用率（钝化前） $\geq 85\%$ ； ④新鲜水用量 $\leq 0.1t/m^2$ ； ⑤高污染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涉及锌的使用，新鲜水用量约 $0.00025t/m^2$ ，小于 $0.1t/m^2$ ，本项目新增抛丸、酸洗、酸洗后水性、表调，不涉及高污染工艺	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加工 300 万件汽车、摩托车配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品表面积共计约 $1985580m^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498.9t/a$ ，计算得新鲜水用量为 $0.00025t/m^2$ ，小于 $0.1t/m^2$ ，满足园区准入条件。综上，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相符合。

4、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相符合，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

	<p>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p> <h3>5、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h3> <p>对照《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在产业定位、产业布局、资源利用率、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园区环境准入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规划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h3>2、选址合理性分析</h3> <p>(1) 用地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场地和北侧厂房（详见附件租赁协议），根据李亲顾镇政府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企业占地符合乡镇发展规划。根据沙河工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4）可知，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沙河工业园区用地规划。</p> <p>(2) 环境敏感性</p> <p>本项目在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区域不涉及沙化土地，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p> <p>(3) 环境影响符合性</p> <p>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p>

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拟建设位置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 18.33km^2 ，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 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南水北调主线工程。

本项目在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根据 2024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不达标因子为 $\text{PM}_{2.5}$ 、 PM_{10} 、 O_3 ，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电、用水等均依托园区管网供给，且用电

量、用水量均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开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本项目在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和用途；</p> <p>2、不涉及；</p> <p>3、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允许建设 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在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等，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符合
------------	---	--	----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1、本项目在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占地区域不涉及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 2、本项目为技改，不属于新建，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经预测分析，外排废水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不涉及； 4、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按要求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本项目为技改，不属于新建； 6、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放口（DW001）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入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放口	符合

	<p>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DW001) 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p> <p>2、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效率为 100%；</p> <p>3、本项目按要求实施雨污分流；</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环境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资源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超过用水定额；</p> <p>2、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循环水利用率较高。</p>	符合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1、本项目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合成革等行业；</p> <p>2、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占地区域不涉及学校、养老机构等，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高 VOCs 物料的使用。</p>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p>	<p>1、本项目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本项目不属于建材、火电、焦化等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执行特别</p>	符合	

		<p>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厂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排放限值，且达标排放；</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燃煤锅炉，燃煤加热、烘干炉；</p> <p>5、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经预测分析，废气均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本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p> <p>2、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为技改项目；</p> <p>2、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使用煤炭资源；</p> <p>3、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涉及燃煤发电；</p> <p>4、本项目为金属制品行业，不属于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p>	符合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1、本项目产品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学校、医疗机构等；</p> <p>2、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3、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p>	<p>本项目废水中涉及重金属锌的排放，废水经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可知，锌不属于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企业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主城区，不属于化工、焦化、电镀、制药等行业，不涉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处置</p>	符合

		<p>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加工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手续。</p>	<p>1、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处置；</p> <p>2、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p>3、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范围位于沙河工业园区，占地区域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	本项目用水	符合

	<p>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放口（DW001）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用电依托园	符合

		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区电网，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用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6)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p>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等国家和	符合

	<p>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颗粒物等污染物按要求进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占地面积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焦化等行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1、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企业位于沙河工业园区；</p> <p>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位于沙河工业园区。</p>	符合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 -六氯环己烷、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	不涉及	符合

		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国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水泥制品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 (1)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 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3) 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 (4)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 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产品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涉及塑料购物袋生产	符合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

7)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13068220008），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p>	<p>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p> <p>2、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建设，实现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p>2、对污水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p> <p>3、钢网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争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放口（DW001）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预测分析，出水满足李亲顾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网企业，不属于重点耗能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园区周边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3、加强对危险工业固废的管理力度，通过清洁生产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量，提高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率，外运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其生产企业回收或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厂区已硬化，生产车间、槽体、管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后，不会产生土壤污染；项目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危废间做防腐防渗工作，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再生水（中水）回用率达到100%。 2、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3、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4、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 5、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固废妥善处理，按要求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8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9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p> <p>（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本项目建成后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p>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p> <p>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在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p>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p>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p>取水井关停行动。开展取水井关停行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监管，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严控开采地下水</p>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p>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p>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	符合

		<p>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p> <p>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p> <p>3.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p>	<p>及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p>	
	<p>《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3]73号）</p>	<p>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p> <p>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在保障供暖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除保障电力安全供应以外的燃煤锅炉，确有必要建设的，依法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纳入锅炉清单统一监管。推动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取缔燃煤热风炉；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加热炉、热处理炉，不使用煤炭、煤气，不涉及燃煤热风炉</p>	符合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在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区域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p>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厂址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场地和北侧厂房（详见附件租赁协议）](#)进行生产加工活动，现有产能为年加工 300 万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为改善产品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改变原有工艺原理的前提下，增加抛丸、酸洗、酸洗后水洗、表调工序，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加工 300 万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
- (2) 项目性质：技改；
- (3) 建设单位：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本项目在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46.712"，北纬 38°21'21.772"。企业厂址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定州市捷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700m 处的留宿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5) 占地性质及面积：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 720m²；
- (6)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7)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善产品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利旧厂区内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等设施，不改变原

有工艺原理的前提下，增加抛丸、酸洗、酸洗后水洗、表调工序，同步新增 1 台抛丸机、1 个酸洗槽、3 个酸洗后水洗槽、1 个表调槽，并配套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等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加工 300 万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技改后劳动定员仍为 5 人，两班工作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工程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20m ² ，高度 3m，钢结构厂房，主要进行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及原辅料、成品堆存	利旧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5m ² ，砖混，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利旧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沙河工业园区电网	
	供水	依托沙河工业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热，员工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 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酸洗废气 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自带除湿除雾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喷漆、烘干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天然气燃烧烟气 密闭管道收集+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增 新增 现有、不变 现有、不变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放口（DW001）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现有工程） 水性漆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本项目） 废钢丸、氧化铁皮、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现有工程） 废脱脂剂、磷化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 废酸（含酸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明细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水洗槽	1.0m×1.0m×1.0m	3	3	0	现有、不变
2	脱脂槽	20m×0.8m×1.4m	1	1	0	现有、不变
3	磷化槽	1.0m×1.0m×1.0m	1	1	0	现有、不变
4	烘干室	6m×2m×1.5m	1	1	0	现有、不变
5	酸洗槽	1.0m×1.2m×1.3m	0	1	+1	新增
6	酸洗后水洗槽	1.0m×1.2m×1.3m	0	3	+3	新增
7	盐酸储罐	10m ³	0	1	+1	新增
8	抛丸机	Q326	0	1	+1	新增
9	喷漆室	2.0m×1.5m×1.5m	2	2	0	现有、不变
10	烘干廊道	32m×2m	1	1	0	现有、不变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技改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件/a	300 万	300 万	0	外购半成品，现有、不变
2	脱脂剂	t/a	1	1	0	外购，18kg/塑料桶，现有、不变
3	磷化剂	t/a	2.5	2.5	0	外购，18kg/塑料桶，现有、不变
4	水性漆	t/a	5	5	0	外购，18kg/铁桶，现有、不变
5	盐酸	t/a	0	3	+3	18%盐酸，外购，盐酸储罐暂存，新增
6	表调剂	t/a	0	0.2	+0.2	外购，18kg/塑料桶，新增
7	钢丸	t/a	0	0.8	+0.8	外购，新增
8	氢氧化钠	t/a	0	0.1	+0.1	外购，25kg/袋，新增
9	电	Kwh·a	20 万	25 万	+5 万	依托沙河工业园区电网
10	新鲜水	m ³ /a	345	498.9	+153.9	依托沙河工业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11	天然气	m ³ /a	3 万	3 万	0	依托沙河工业园区管道天然气

盐酸：无色液体（工业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而略显黄色），为氯化氢的水溶液，

具有刺激性气味。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业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白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氯化氢能溶于苯，本项目外购 18% 的成品盐酸，无需调配。

表调剂：游离碱度（FAL）0.15-0.5point，全碱度（TAL）1.3-3.5point，pH 值 8-10.5，最大活性 8.5~9.5，主要成分为纯碱 30-60%、磷酸二氢钠 15-25%、磷酸钠 30-50%。主要用于钢铁、锌及其合金金属，能够使金属工件表面改变微观状态。在短时间及较低温度下，在工件表面吸附形成大量的结晶核磷化生长点，使工件表面活性均一化。它能克服皮膜粗化现象，消除金属工件经强碱性脱脂或强酸性除锈所引起的腐蚀不均等缺陷，提高磷化速度，缩短处理时间，使金属工件在磷化过程中产生结晶致密均匀的磷酸盐皮膜，同时增强耐蚀性能，提高涂膜附着力。

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密度：2.12g/cm³，熔点：318.4°C，沸点：1390°C，饱和蒸气压：0.13kPa (739°C)。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涉及的生产用水包含酸洗后水洗用水、碱液喷淋塔用水，总用水量为 5.513m³/d，循环用水量为 5m³/d，新鲜水使用量为 0.513m³/d。用水情况详见表 2-5。

①酸洗后水洗用水：本项目酸洗后水洗工序设有 3 个水洗槽，单个水洗槽有效容积均为 1m³，平均日损耗量约为 1%。第一个水洗槽平均每周更换一次新水，每年更换 43 次。第二个水洗槽平均每月更换一次新水，每年更换 10 次；第三个水洗槽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新水，每年更换 2 次；计算得 3 个水洗槽总用新鲜水量为 64m³/a (0.213m³/d)，总排水量为 55m³/a (0.183m³/d)。

②碱液喷淋塔用水：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逆流吸收处理酸雾。喷淋塔中的碱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会有水分蒸发损耗，使用一段时间后碱液含盐量增加，影响中和效果，需要定期更换新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平均每 10d 更换一次碱液，每年更换 30 次，每次排放约 2m³，年排水量为 60m³ (0.2m³/d)，年用新鲜水量为 90m³ (0.3m³/d)。

(2) 排水

本项目酸洗后水洗废水排放量为 $0.183\text{m}^3/\text{d}$ 、碱液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 $0.2\text{m}^3/\text{d}$ ，酸洗后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放口(DW001)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项目	总用 水量	新鲜水 用量	循环用 水量	耗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酸洗后水洗用水	3.213	0.213	3	0.03	0.183	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碱液喷淋塔用水	2.3	0.3	2	0.1	0.2	
合计	5.513	0.513	5	0.13	0.383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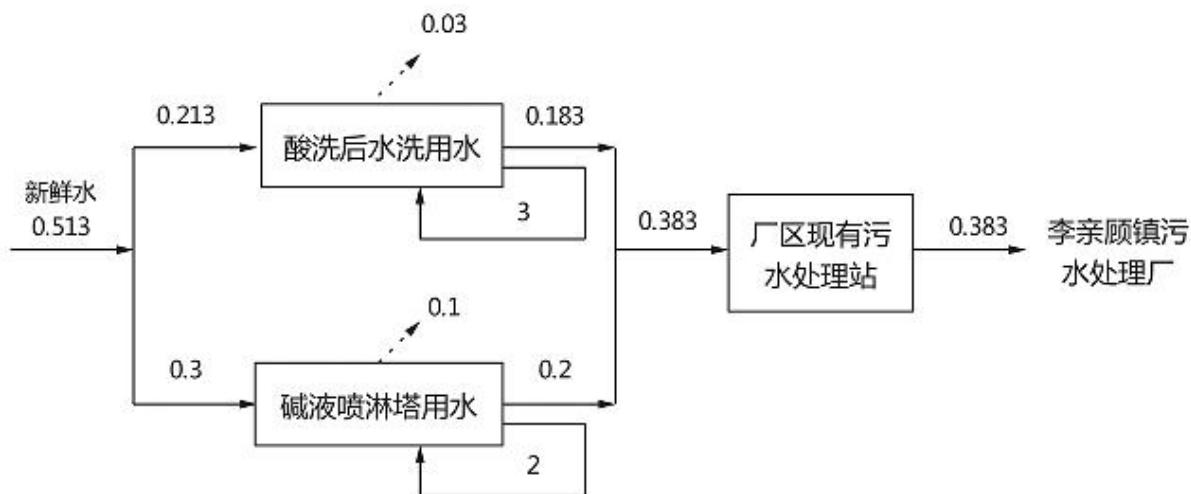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单元包含生活用水、酸洗后水洗用水、碱液喷淋塔用水、脱脂用水、磷化用水、水洗用水、湿式除尘器用水，总用水量为 $38.063\text{m}^3/\text{d}$ ，循环用水量为 $36.4\text{m}^3/\text{d}$ ，新鲜水使用量为 $1.66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酸洗后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脱脂废水、水洗废水、湿式除尘器废水总产生量为 $0.993\text{m}^3/\text{d}$ ，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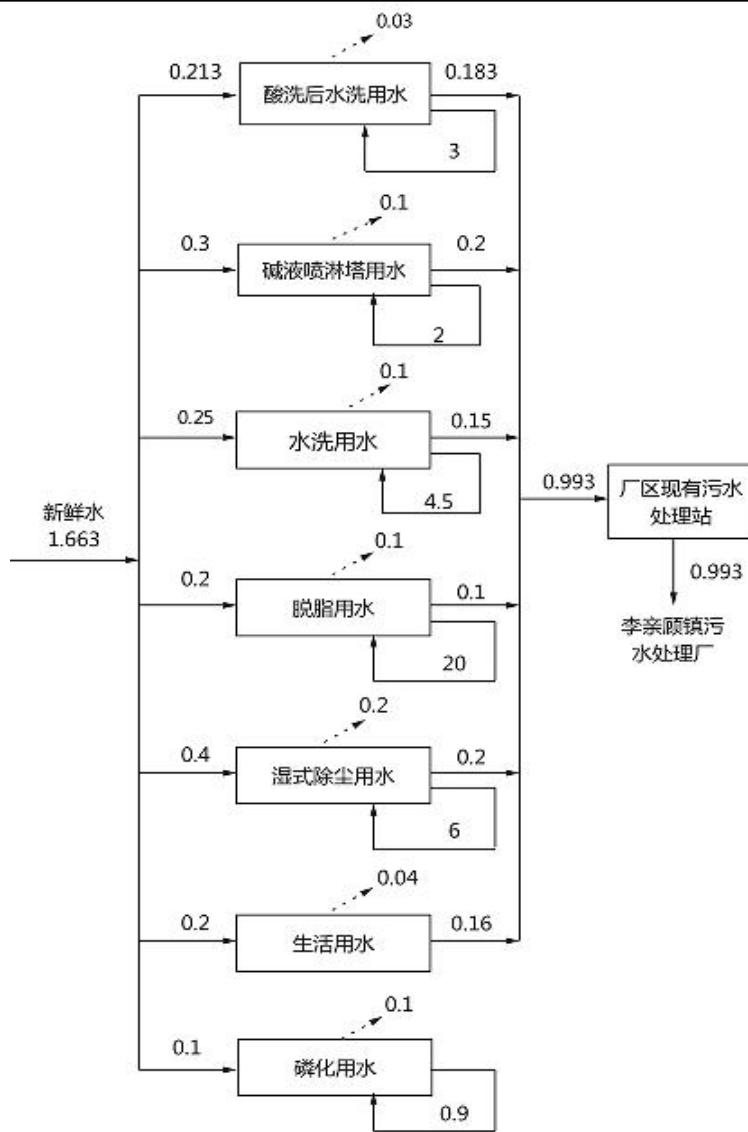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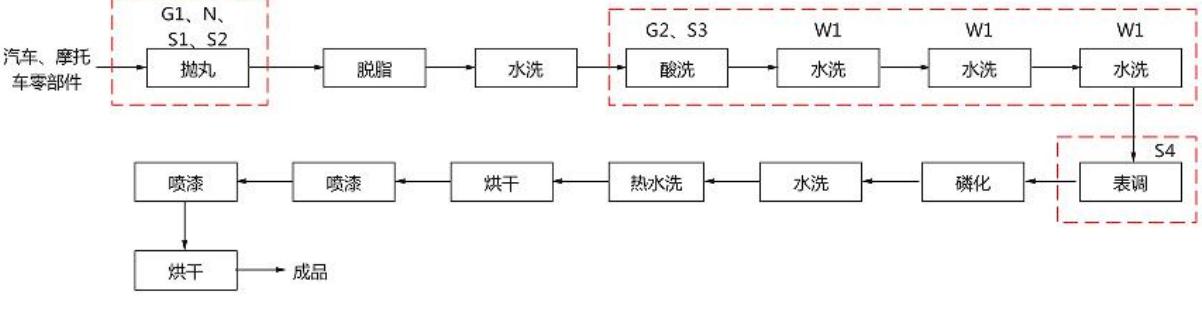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a，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25kwh/a，用电依托沙河工业园区电网，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热，员工取暖采用空调。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不变，大门位于南厂界，进入大门后为定州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定州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北侧；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危废间北侧。本次新增设备与原有设备按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于生产车间内，组成一条新的生产线。厂区不同设施进行功能分区。

	<p>和组合，并考虑了运输、安全等要求，整个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本项目不改变原有生产工艺原理，仅增加抛丸、酸洗、酸洗后水洗、表调工序，因此，原有工艺过程及排污节点不在本章节重复赘述，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本次评价只对新增工艺进行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过程及排污节点如下。</p>  <pre> graph LR A[汽车、摩托 车零部件] --> B[抛丸] B --> C[脱脂] C --> D[水洗] D --> E[酸洗] E --> F[水洗] F --> G[水洗] G --> H[水洗] E --> I[热水洗] I --> J[水洗] J --> K[磷化] K --> L[表调] L --> M[喷漆] M --> N[喷漆] N --> O[烘干] O --> P[烘干] P --> Q[成品] %% 新增工序 B -.-> E E -.-> H L -.-> I I -.-> J J -.-> K K -.-> L </pre> <p>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本次新增工序</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1) 抛丸：外购的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通过履带输送至抛丸机内进行抛丸，目的是去除工件上面的锈蚀、毛刺、氧化皮。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将钢丸加速，并通过定向窗口将钢丸抛射到工件表面，以达到清理目的。 该过程主要产生抛丸废气 G1；固废 S1 氧化铁皮、S2 废钢丸；设备噪声 N。</p> <p>(2) 酸洗：经抛丸、脱脂、水洗后的工件浸入装有浓度约为 18% 的盐酸溶液的酸洗槽中浸泡一定时间，酸洗在室温下进行，控制酸洗停留时间在 30min 以内，酸洗的目的是清除金属件表面的残留氧化物。酸洗过程中析出氢，而氢分子从酸溶液中逸出时又易造成酸雾，使用过程中，盐酸由于反应和挥发，浓度会逐渐降低，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定期补充盐酸，盐酸暂存于盐酸罐内。当酸洗槽杂质较多时，需将酸洗槽下层约 5% 的废酸（含酸渣）进行清理替换，一般情况下每六个月清理替换一次。 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气酸雾 G2；固废 S3 废酸（含酸渣）。</p> <p>(3) 水洗：为降低酸洗时粘附于工件表面的盐酸，经酸洗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槽进行水洗，本项目采用三级水洗，设有三个彼此独立的水洗槽，水洗用水定期排放。 该过程主要产生水洗废水 W1。</p> <p>(4) 表调：经酸洗、三级水洗后的工件进入表调槽中表调处理。表调工艺（表面</p>

调整)是磷化处理前的重要步骤,其核心原理是通过表调剂改善金属表面微观状态,加速磷化反应并促进均匀致密的磷化膜生成。它能克服皮膜粗化现象,消除金属工件经强碱性脱脂或强酸性除锈所引起的腐蚀不均等缺陷,提高磷化速度,缩短处理时间,使金属工件在磷化过程中产生结晶致密均匀的磷酸盐皮膜,同时增强耐蚀性能,提高涂膜附着力。

该过程主要产生固废 S4 表调剂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污节点详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抛丸废气	G1	颗粒物	间断	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酸洗废气	G2	氯化氢	间断	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自带除湿除雾器)+15m 排气筒 (DA004)
	盐酸储罐大小呼吸	/	氯化氢	间断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酸洗后水洗废水	/	pH、COD、SS、氯化物	间断	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碱液喷淋塔废水	/		间断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	N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	抛丸	S1	氧化铁皮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废钢丸	间断	
	废气治理	/	除尘灰	间断	
	废气治理	/	废布袋	间断	
	酸洗	S2	废酸(含酸渣)	间断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调	S3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废气治理	/	氢氧化钠废包装材料	间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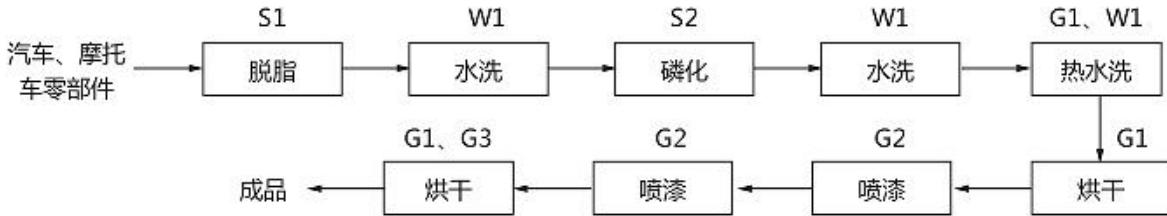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厂址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2022 年 11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件汽车、摩托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定环表[2022]145 号)。2023 年 2 月 20 日企业首次进行固定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682MAC0CF9L49001P,有效期: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企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验收意见。企业现有产能为年加工 300 万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题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图 2-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脱脂：外购的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采用浸渍方式进入脱脂槽进行脱脂，脱脂是指利用脱脂剂对各类油脂进行皂化、加溶、润湿、分散、乳化等处理，从而使油脂从工件表面脱离，变成可溶性的物质或被乳化、分散而均匀稳定地存在于槽液内。脱脂液连续使用，定期更换。本工序污染源为：废脱脂剂（S1）。

(2) 水洗：通过脱脂后的配件再进入水洗槽内进行喷淋水洗，清除配件表面残留的脱脂液，避免干扰下游工序的处理质量。水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本工序污染源为：水洗工序废水（W1）。

(3) 磷化：磷化是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本项目采用低温锌系磷化液，以浸渍方式进行处理，磷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磷化过程发生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其中主要反应过程为：当钢铁件与磷化液接触时，首先铁被酸溶解，溶解下来的铁离子再与金属磷酸盐反应形成磷化膜，而一部分铁离子则被氧化成磷酸亚铁沉淀，从溶液中析出形成磷化渣，磷化渣定期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工序污染源为：磷化渣（S2）。

(4) 水洗、热水洗：磷化后的工件首先采用喷淋方式进行水洗，然后采用浸渍方式进 行热水洗，热水采用天然气槽体底部加热方式，热水温度控制在 50-60℃，水洗目的是彻底清除工件表面残液、油污、杂质，为后序喷漆工序做准备。水洗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本工序污染源为：水洗废水（W1）。

(5) 烘干：水洗后的配件表面残留有水渍，为保证后续喷漆质量，将水洗后的配件输送至烘干廊道内进行烘干。烘干热源采用天然气加热。本工序污染源为：天然气燃烧烟气（G1）。

(6) 喷漆: 烘干完成后的配件进入喷漆室进行喷漆处理, 项目设干式喷漆室两座,

喷漆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本工序污染源为：喷漆废气（G2）。

(7) 烘干：喷漆后的配件进入固化炉进行烘干，项目设有固化烘道一座，采用热风循环方式，热源为天然气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60-70℃。本工序污染源为：天然气燃烧废气（G1）、烘干废气（G3）。

3、现有工程污染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见下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天然气燃烧烟气	SO ₂ 、NOx、颗粒物、烟气黑度	15m 高排气筒（DA002）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MSHB202302038），现有工程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DA002）出口 SO₂、NO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ND、17、2.4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7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表 2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如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标况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3.47	2483	0.0086	3000	0.026		
	颗粒物	3.2		0.008		0.024		
天然气燃烧烟气	SO ₂	1.5	213	0.00032	3000	0.001		
	NOx	17		0.0036		0.011		
	颗粒物	2.4		0.0005		0.001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6		
颗粒物						0.0255		
SO ₂						0.001		
NOx						0.011		

注：天然气燃烧烟气中 SO₂ 未检出，按检出限 (3mg/m³) 1/2 取值，即 1.5mg/m³。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MSHB202302038)，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	最大检测浓度 (mg/L)	排放量 (m³/a)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排放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7.4	231	3000	--	6-9	是
	COD	26			0.006	350	是
	BOD ₅	8.4			0.0018	180	是
	氨氮	0.218			0.00005	30	是
	SS	11			0.0025	200	是
	总铁	0.46			0.0001	3.0	是
	总锌	0.34			0.00008	1.5	是

(3) 噪声

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MSHB202302038)，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分别为 54dB (A)、56dB (A)、55dB (A)、59dB (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分别为 43dB (A)、45dB (A)、44dB (A)、5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性漆渣、废脱脂剂、磷化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

生活垃圾。其中，水性漆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脱脂剂、磷化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现有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4、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原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知，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3t/a，氨氮: 0.002t/a, SO₂: 0.003t/a, NOx: 0.056t/a, 颗粒物: 0.082t/a, 非甲烷总烃: 0.068t/a。根据表 2-10、表 2-11 核算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详细勘察，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下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SO ₂ 、CO、NO 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 ₁₀ 、PM _{2.5} 、O ₃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将进一步围绕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综合治理、车油路管控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散煤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清洁采暖。有效减少VOCs排放,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实施及总量减排方案的实施,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下降。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涉及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TSP,现状数据引用《定州骏兴纺织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502017)中的数据,监测时间:2025年3月1日--3月8日,监测点位:西张谦村西南,监测点位距本项目2547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						

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张谦村西南	115.056339	38.369662	TSP	00:00--24:00	NW	2547

表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张谦村西南	TSP	24小时平均	0.3mg/m ³	0.09-0.125mg/m ³	0	达标

由表3-3可知,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图3-1 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p>2、地表水环境</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210m 处的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p>
环境保护目标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调查和监测。厂界现状噪声值引用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MSHB202302038）中的数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6dB（A）、55dB（A）、59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分别为 43dB（A）、45dB（A）、44dB（A）、5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企业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各构筑物严格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企业占地及周边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70 (dB) 、夜间 55 (d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body> </table>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1) 有组织</p> <p>抛丸废气 (DA00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表 2 其他行业二级标准。</p> <p>酸洗废气 (DA004)：有组织氯化氢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4 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p>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 、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 、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HCl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3-5。

表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其他行业二级标准		
				速率 3.5kg/h				
	无组织	厂界	酸洗废气	氯化氢		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1.0mg/m ³		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		
				0.2mg/m ³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放口(DW001)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3-6 运营期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总锌	总铁	氯化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5.0	--	--	100	30
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450	200	200	45	6	70	5.0	10	500	100	1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50	200	200	45	6	70	5.0	10	500	100	1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3-7。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见下表 3-8：																
表 3-8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技改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	0	0	0.026	0										
	颗粒物	0.0255	0.052	0	0.0775	+0.052										
	二氧化硫	0.001	0	0	0.001	0										
	氮氧化物	0.011	0	0	0.011	0										
	氯化氢	0	0.02	0	0.02	+0.0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排放，因此，本次评价只针对新增颗粒物进行总量核算，核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设计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3)	标准值	120	5000	6000	1.8											
	预测值	1.73			0.05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放量(m ³ /h) × 生产时间(h/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标准值）1.8t/a（预测值）0.052t/a。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放口(DW001)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出水																

浓度计算。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L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30	114.9	0.0034
氨氮	1.5 (2.5)	114.9	0.0002
核算公式	污染物年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L) × 排放量(m ³ /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 COD 0.0034t/a； 氨氮 0.0002t/a。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水温≤12℃时的废水排放时间按 90d 计，水温>12℃时的废水排放时间按 210d 计。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 颗粒物（标准值）1.8t/a/（预测值）0.052t/a； COD 0.0034t/a； 氨氮 0.0002t/a。

根据企业原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知，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3t/a， 氨氮: 0.002t/a， SO₂: 0.003t/a， NOx: 0.056t/a， 颗粒物: 0.082t/a， 非甲烷总烃: 0.068t/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03/a； NOx 0.056t/a； 颗粒物 0.134t/a； 非甲烷总烃 0.068t/a； COD 0.0264t/a； 氨氮 0.0022t/a。

总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0 技改前后总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技改项目总量指标	“以新代老”削减量	技改工程完成后全厂总量指标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8	0	0	0.068	0
	颗粒物	0.134	0.052	0	0.134	+0.052
	二氧化硫	0.003	0	0	0.003	0
	氮氧化物	0.056	0	0	0.056	0
	氯化氢	0	0	0	0	0
废水	COD	0.023	0.0034	0	0.0264	+0.0034
	氨氮	0.002	0.0002	0	0.0022	+0.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企业厂区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均已建成，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期仅涉及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无废气、废水污染源，不产生建筑垃圾。设备安装活动位于生产车间内，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工期较短，随着安装活动结束，影响随即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大气污染源</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为：</p> <p>①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p> <p>②酸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采用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自带除湿除雾器）+15m 高排气筒（DA004）。</p> <p>本项目所涉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名称</th><th>编号</th><th>地理坐标/°</th><th>高度 m</th><th>内径 m</th><th>温度</th><th>出口烟气流速 m/s</th><th>排放口类型</th></tr></thead><tbody><tr><td>抛丸废气</td><td>DA003</td><td>E115.079735 N38.356364</td><td>15</td><td>0.35</td><td>常温</td><td>14.44</td><td>一般排放口</td></tr><tr><td>酸洗废气</td><td>DA004</td><td>E115.079939 N38.356761</td><td>15</td><td>0.2</td><td>常温</td><td>17.69</td><td>一般排放口</td></tr></tbody></table> <p>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为沙河园区内其他企业厂房，高度为 9m，本项目拟建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相关要求。</p> <p>2、废气源强核算</p> <p>1) 酸洗废气</p> <p>本项目酸洗工序会挥发产生少量酸雾，以氯化氢计，酸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p> $GZ=M(0.000352+0.000786V) P \times F$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出口烟气流速 m/s	排放口类型	抛丸废气	DA003	E115.079735 N38.356364	15	0.35	常温	14.44	一般排放口	酸洗废气	DA004	E115.079939 N38.356761	15	0.2	常温	17.69	一般排放口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出口烟气流速 m/s	排放口类型																		
抛丸废气	DA003	E115.079735 N38.356364	15	0.35	常温	14.44	一般排放口																		
酸洗废气	DA004	E115.079939 N38.356761	15	0.2	常温	17.69	一般排放口																		

式中：

GZ——液体蒸发量， kg/h；

M——液体的分子量， HCl 分子量 36.5；

V——液面空气流速，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本次评价取 0.3m/s；

P——相应液体温度下的酸溶液饱和蒸汽压，参照《环境统计手册》，在 25℃左右，18%浓度盐酸饱和蒸气压取值 0.68mmHg；

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 m²，本项目蒸发面表面积为 1.56m²。

由以上数据计算得，酸洗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 0.023kg/h（0.138t/a），酸洗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自带除湿除雾器）+15m 高排气筒（DA004），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6000h，废气收集效率取 95%，碱液喷淋塔去除效率取 85%，则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未经收集的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2) 抛丸废气

抛丸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即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抛丸的工件重量约为 2500t/a，则抛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5.475t/a。抛丸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收集效率取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取 99%，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6000h，则抛丸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5.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速率为 0.0087kg/h、排放浓度为 1.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他行业二级标准限值。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5t/a。

3) 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盐酸卧式储罐日常最大储存量约 3t。固定顶罐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是呼吸排放（小呼吸）和工作排放（大呼吸）两种方式。依据美国的研究成果《固定顶储罐储存有机液体时所产生的呼吸损耗的计算方法》对本项目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放进行核算。

小呼吸排放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

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排放采用下式估算其排放量：

$$LB=0.191 \times M \times (P/(100910-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P \times C \times KC$$

式中：L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F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罐径大于 9m 的 C=1；

D-KC-产品因子（取 1.0）。

工作排放（大呼吸）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出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大呼吸排放采用下式估算其排放量：

$$L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N \times KC$$

式中：L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K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 KN=1; 36<K<=220,
KN=11.467×K^-0.7026; K>220, KN=0.26。

具体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 大小呼吸计算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备注
1	M	36.5	分子量
2	P (Pa)	4225.6	饱和蒸气压
3	D (m)	2	储罐直径
4	H (m)	1.5	平均蒸汽空间高度
5	ΔT (℃)	15	一天之内平均温度差
6	FP (无量纲)	1	涂层因子

7	C (无量纲)	0.4	调节因子
8	KC (无量纲)	1	取 1
9	K (次)	3	年周转次数
10	KN (无量纲)	1	年周转因子
11	数量 (个)	1	--

经计算可得，盐酸储罐小呼吸排放量为 4.579kg/a，大呼吸排放量为 0.646kg/a，因此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排放量为 5.225kg/a（0.005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7kg/h。

4)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在设备设计及安装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的接触频率；采用先进的输送设备，优化进出料方式，投料和出料应设置集气装置，实现有组织处理。对泵、阀门、法兰等易漏设备及管线组件定期检测、及时修复。生产时，做好工艺指标控制，保证生产稳定有序运行，消除及避免潜在的事故隐患，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由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275t/a、0.0122t/a，经模型估算，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04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00613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排放量较低，厂界浓度达标，无组织控制措施可行。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抛丸废气	DA003	颗粒物	5.2	1.733	346.667	6000	5000	95	布袋除尘器	99	0.052	0.0087	1.73	120	3.5	是
酸洗废气	DA004	氯化氢	0.131	0.022	11	6000	2000	95	碱液喷淋塔	85	0.02	0.003	1.5	15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估算厂界最大浓度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0.275	0.092	720	3	0.004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是
	氯化氢		0.007	0.0012			0.000613	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		0.2	
盐酸储罐	氯化氢	阀门、法兰等易漏设备及管线组件定期检测	0.0052	8.67×10 ⁻⁴	10	2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有组织	0.052
	氯化氢		0.02
2	颗粒物	无组织	0.275
	氯化氢		0.0082
合计		颗粒物	0.327
		氯化氢	0.0282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 0 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计算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结果，详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3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867	173.3	0.5h	1
	碱液喷淋塔故障	氯化氢	0.011	5.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①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布袋除尘装置本体由框架箱体、滤袋袋笼、喷吹清灰装置、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壳体部分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出风口组成。颗粒物从入口导入布袋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颗粒物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到除尘器下部，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颗粒物由进风口进入布袋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流入灰斗，

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颗粒物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这时当阻力升到限定范围的时候(1.0-1.2kPa)，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颗粒物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袋式除尘装置结构简单，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维护操作方便；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电阻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更换布袋等）及人工费，运行成本较低。

②碱液喷淋塔工作原理是通过气体分布器将废气分布后，与喷淋段自上而下的吸收液（通常是氢氧化钠）起中和反应，降低废气浓度，再进入填料段进一步降低浓度，最后通过除雾器除雾后排入大气中。塔体外部的气体进入塔体后，经多孔板进入填料层，填料层上有来自于喷嘴分布下的喷淋液体（氢氧化钠溶液），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填料液膜接触并进行吸收或中和反应，气体继续向上行走，经过几次吸收或中和后的气体经除雾器收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塔外。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治理工艺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酸洗废气	氯化氢	喷淋中和工艺、喷淋塔凝聚回收工艺、其他	碱液喷淋塔	是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 985-2018）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其他行业二级标准
DA004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1 次/半年	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4 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表 4-3、表 4-4 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含酸洗后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0.383\text{m}^3/\text{d}$ ($114.9\text{m}^3/\text{a}$)，水质浓度参考《热镀锌钢板生产废水的处理与回用》（中国给水排水，2006 年 6 月第 22 卷第 12 期）中给出的酸洗水洗废水、碱洗废水原水水质数据综合取值，即 pH 4-5、COD 450mg/L、SS 385mg/L、石油类 2.5mg/L、氯化物 385mg/L，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pH 4-5、COD 400mg/L、SS 180mg/L、石油类 2.5mg/L、氯化物 38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pH	4-5 (无量纲)	调节中和 +混凝沉淀+过滤	6-9 (无量纲)	--	6-9(无量纲)
	COD	450		400	0.046	450
	SS	385		180	0.02	200
	石油类	2.5		2.5	0.00028	15
	氯化物	385		385	0.044	500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坐标/°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排放去向	出水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E115.079558 N38.355752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定州 市李 亲顾 镇污 水处 理厂	回用于沙 河工业园 区及李亲 顾镇景观 绿化及道 路泼洒	pH 6-9 COD 30 BOD ₅ 6 氨氮 1.5 (2.5) TN 15 TP 0.3 SS 10 石油类 1

(2)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建有 1 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过滤”，设计处理能力为 15m³/d，现状处理水源为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及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废水，现状处理量约为 9.61m³/d，本项目排水量为 0.383m³/d，故本项目排水量满足现有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3) 依托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李亲顾污水处理厂位于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南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池+调节池+综合生化池 (A²O) +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过滤池+臭氧氧化池+次氯酸钠消毒池+清水池”，处理能力为 0.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废水量 0.15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表 1 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厂址位于沙河工业园区，位于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经预测，项目外排水质为 pH 6-9、COD 400mg/L、SS 180mg/L、石油类 2.5mg/L、氯化物 385mg/L，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 6-9、COD 450mg/L、SS 200mg/L、石油类 15mg/L、氯化物 500mg/L。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现有排放口(DW001) 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措施可行。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氨氮、SS、TP、TN、氯化物、石油类	1 次/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新增设备的运行噪声。据同类型企业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15~25dB(A)。经调查，本项目无室外声源，各类设备均布设于车间内，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抛丸机	8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	15	16	1.2	10	6	10	30	64.9	65.6	64.9	64.7	昼间、夜间 20h	21	21	21	21	43.9	44.6	43.9	43.7	1
2		风机 1#	85		13	16	1.2	12	6	8	30	64.9	65.6	64.9	64.7		21	21	21	21	43.9	44.6	43.9	43.7	1
3		风机 2#	85		15	20	1.2	10	10	10	20	64.9	64.9	64.9	64.7		21	21	21	21	43.9	43.9	43.9	43.7	1

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

(2) 预测模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3.187-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型

户外声传播会发生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以厂界四周作为评价点，分析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和本项目建成后的预测值。现状监测值采用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MSHB202302038）中的数据。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昼间、夜间	38.4	54	43	54	44.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39.6	56	45	56	46.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37.1	55	44	55	44.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36.8	59	50	59	50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并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6.8~39.6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在 54~59dB (A) 之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在 44.3~50dB (A) 之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各类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本项目抛丸工序年用钢丸 0.8t/a，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废钢丸约占新料的 10%，则废钢丸年产生量约 0.08t/a。氧化铁皮等杂质年产生量约 1.5t/a。

②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除尘灰年产生量为 5.148t/a。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布袋除尘器中布袋填充量约 0.6t/a，每三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6t/3a。

2) 危险废物

①本项目每半年清理更换一次酸洗槽底部约 5%废酸，酸洗槽最大储存量 1t，则酸洗槽废酸（包括酸渣）年加工生量约 0.1t/a。

②表调剂年用量 0.2t/a，18kg/塑料桶；氢氧化钠年用量 0.1t/a，25kg/袋。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加工生量约 0.01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类别	处置方式
1	废钢丸	抛丸	0.08	900-001-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氧化铁皮		1.5	900-001-S17		
3	除尘灰	废气治理	5.148	900-099-S59		
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6/3a	900-009-S59		
5	废酸（含酸渣）	酸洗	0.1	336-064-17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表调、废气治理	0.01	900-041-49		

(2) 固体废物管理及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堆放于厂区内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内，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A.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C.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该危废暂存间位于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

特别保护的区域，区域为平原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选址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分析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1座危废暂存间，该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5m²，设计危废存储量为20t，危废暂存间最大周转周期为1年，暂存间为混凝土建筑结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防渗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¹⁰cm/s，满足防渗要求；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状危险废物贮存量约为3.5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11t/a，因此，危废暂存间可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能力满足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危废间门口、室内墙壁、分区处、专用贮存设施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类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内设导流沟和集液池，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等的记录，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④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⑤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要求

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防止其影响进一步扩大。

厂外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在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厂外转移。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为尽量避免危险废物长途运输过程中带来的潜在风险，运输时尽量避开村庄、医院等敏感点，选择敏感点较少的运输线路，同时，运输过程中定时对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尽量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散落和泄露事故。

⑥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衡水市等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废间、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采取修复、截堵、收集等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2) 分区防渗措施

现有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角采取了重点防渗，满足相关要求；现有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内喷漆室、脱脂槽、脱脂后水洗槽、磷化槽、磷化后水洗槽均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满足相关要求；生产车间内除各槽体之外的其他区域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正常状况下未发生过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情景。

本项目新增酸洗槽、酸洗后水洗槽、表调槽、盐酸储罐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应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

综上所述，企业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可有效切断各类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污染途径，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范围内尚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 (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 (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盐酸、废酸（含酸渣）、废包装材料，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存放区域
1	37%盐酸	7647-01-0	有毒有害	1.46	7.5	盐酸储罐区 危废间
2	废酸（含酸渣）	/	有毒有害	0.016	7.5	
3	废包装材料	/	有毒有害、可燃	0.01	50	

注：①本项目采用 18%盐酸，最大储存量为 3t，折算为 37%盐酸的量约为 1.46t；②废酸（含酸渣）中盐酸含量取 6%，最大储存量为 0.1t，折算为 37%盐酸的量约为 0.016t。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 Q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如下:

表 4-1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37%盐酸	7647-01-0	1.46	7.5	0.195
2	废酸(含酸渣)	/	0.016	7.5	0.002
3	废包装材料	/	0.01	50	0.0002
合计					0.1972

经计算, 本项目 $Q=0.197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规定, 当 $Q < 1$ 时,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开展简单分析, 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① 主要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盐酸、废酸(含酸渣)、废包装材料, 均属于有毒有害等类别风险物质。盐酸储存于盐酸储罐内; 废酸(含酸渣)、废包装材料分类储存于危废间内。

② 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

各风险物质储存、使用、转运等过程中可能存在阀门或包装破损、人员操作失误等异常情况, 从而导致泄漏事故, 如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 并伴随 CO 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存在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风险; 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 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 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表 4-18 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盐酸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水环境	厂区周围人群，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2		废包装材料			
3		废酸（含酸渣）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②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

③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

④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酸类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

⑤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⑥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

⑦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①加强设备、容器、阀门等的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按要求对危废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

③建立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检测，以便及时发现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10、环境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

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废气：要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废气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当量直径处。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示例：DA-001
2			噪声源排放，示例：ZS-01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示例：GF-01
4			废水排放口，示例：FS-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其他行业二级标准
	酸洗废气	氯化氢	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自带除湿除雾器)+15m高排气筒(DA004)	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P、TN、石油类、氯化物	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放口(DW001)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钢丸、氧化铁皮、除尘灰、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酸(含酸渣)、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其地面及四周裙角采取了重点防渗, 满足相关要求; 现有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内喷漆室、脱脂槽、脱脂后水洗槽、磷化槽、磷化后水洗槽均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 防渗性能与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等效, 满足相关要求; 生产车间内除各槽体之外的其他区域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 防渗性能与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等效; 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正常状况下未发生过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情景。 本项目新增酸洗槽、酸洗后水洗槽、表调槽、盐酸储罐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性能应与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等效。			
生态保护措施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 全部进行硬化, 不得裸露地面; (3) 植被定期养护, 使其长势良好; (4) 保证区域清洁, 不乱堆乱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 方可上岗作业;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 加强危险目标			

	<p>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②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p> <p>③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p> <p>④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酸类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p> <p>⑤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p> <p>⑥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p> <p>⑦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p> <p>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主要包括：</p> <p>①加强设备、容器、阀门等的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②按要求对危废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p> <p>③建立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检测，以便及时发现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废水等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放口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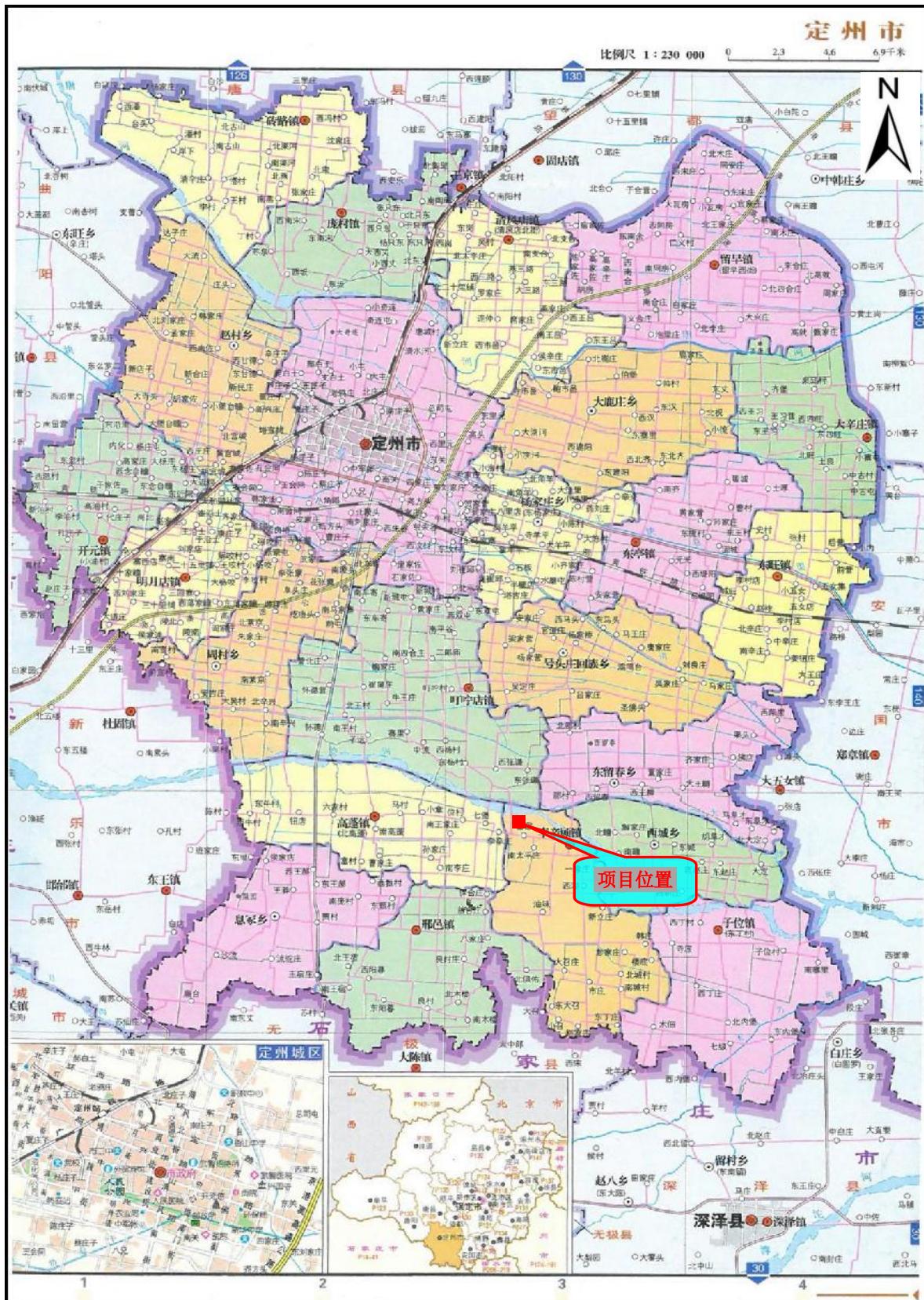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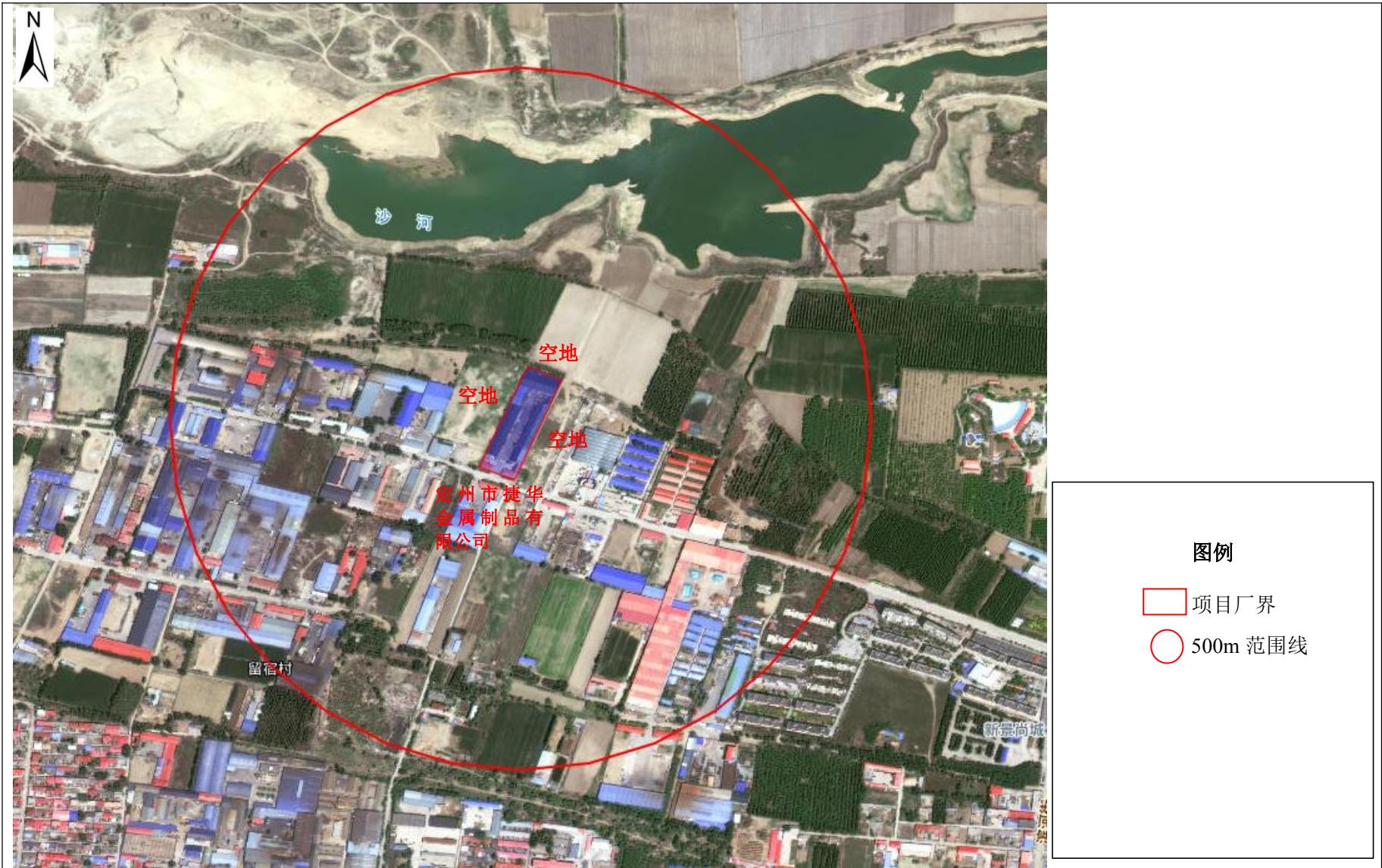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	0.068	/	0	/	0.026	0
	颗粒物	0.0255	0.082	/	0.052	/	0.0755	+0.052
	二氧化硫	0.001	0.003	/	0	/	0.001	0
	氮氧化物	0.011	0.056	/	0	/	0.011	0
	氯化氢	0	/	/	0.02	/	0.02	+0.02
废水	COD	0.006	0.023	/	0.046	/	0.052	+0.046
	BOD ₅	0.0018	/	/	0	/	0	0
	氨氮	0.00005	0.002	/	0	/	0	0
	SS	0.0025	/	/	0.02	/	0.0225	+0.02
	总铁	0.0001	/	/	0	/	0	0
	总锌	0.00008	/	/	0	/	0	0
	氯化物	0	/	/	0.044	/	0.044	+0.044
	石油类	0	/	/	0.00028	/	0.00028	+0.000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水性漆渣	0.2	/	/	0	/	0.2	0
	除尘灰	0	/	/	5.418	/	5.418	+5.418
	废布袋	0	/	/	0.6t/3a	/	0.6t/3a	+0.6t/3a
	废钢丸	0	/	/	1.5	/	1.5	+1.5
	氧化铁皮	0	/	/	0.08	/	0.08	+0.08
危险废物	废酸(含酸渣)	0	/	/	0.1	/	0.1	+0.1

	废包装材料	0.1	/	/	0.01	/	0.11	+0.01
	废活性炭	1.41	/	/	0	/	1.41	0
	磷化渣	1.8	/	/	0	/	1.8	0
	废脱脂剂	0.2	/	/	0	/	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	/	0	/	3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与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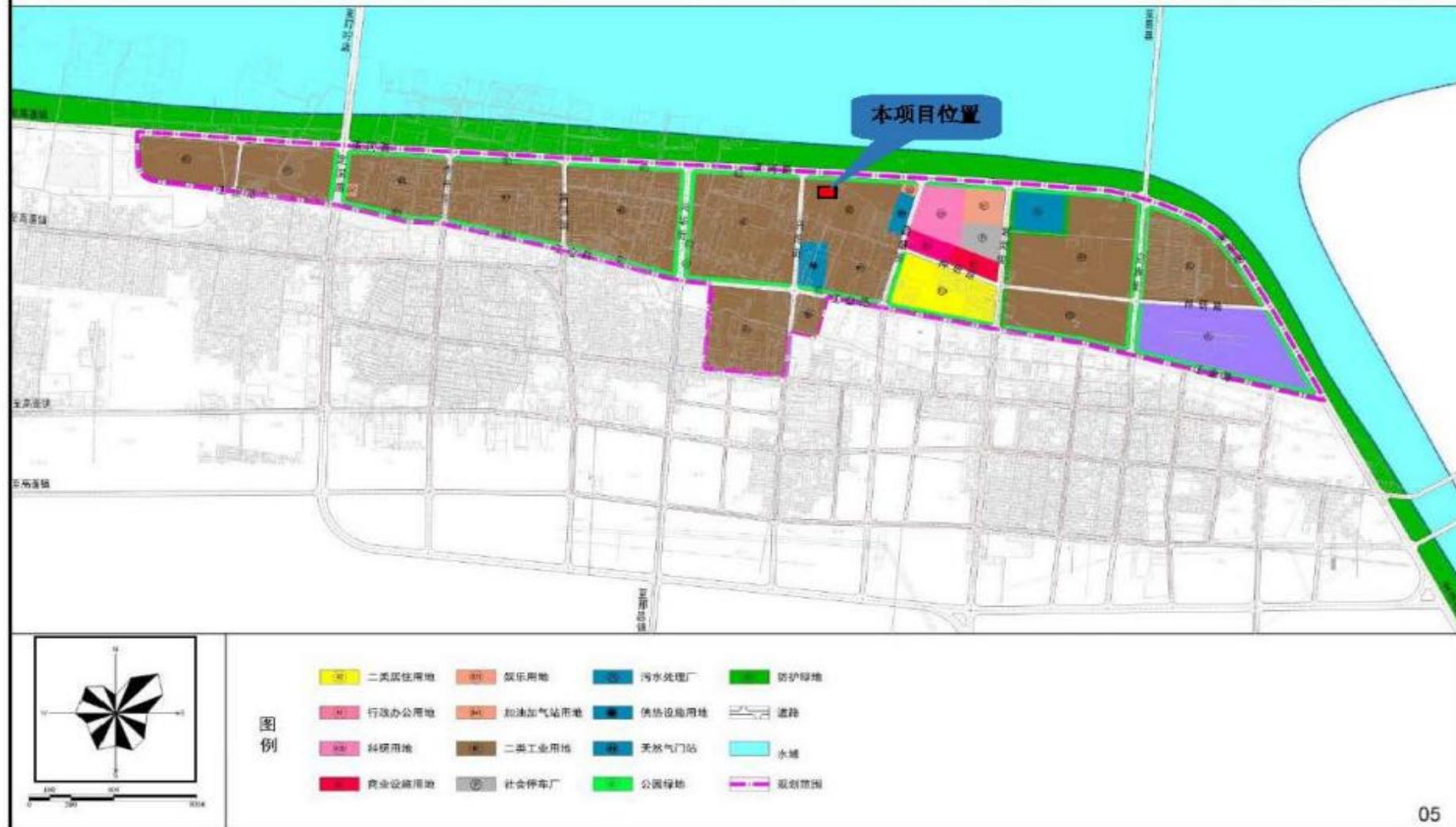
比例：1:300



附图 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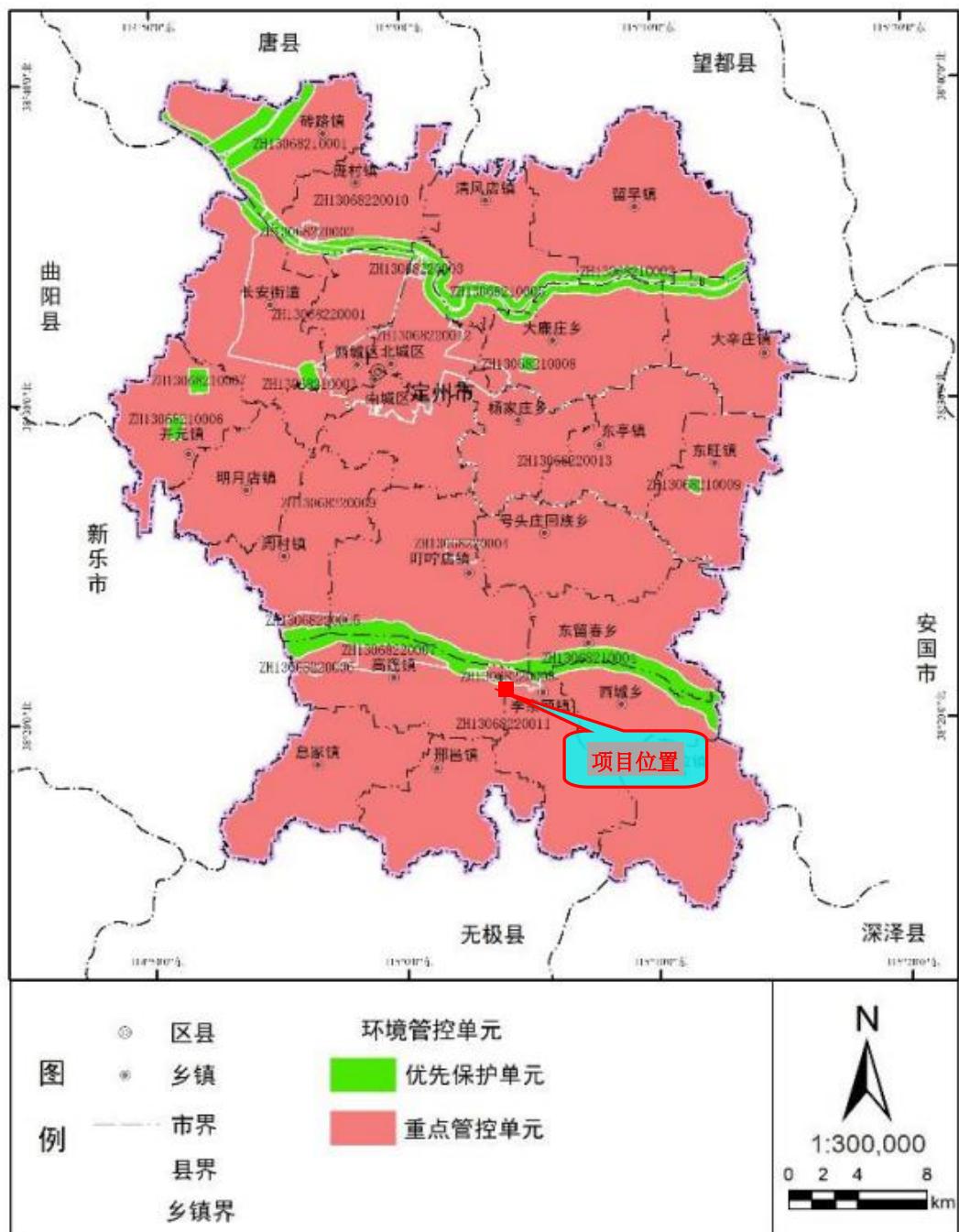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6 园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0CF9L4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会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住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



2024年5月7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证明

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北，离村
1000米，属于沙荒地，对于沙河行洪
不会产生影响，符合乡镇发展规划

特此声明

李亲顾镇留宿村

李亲顾镇政府

2013.11.18

此证明仅限于
办理环评手续用章
2013.11.18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将厂区北车间北面厂房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可将本仓库改成厂房投入使用，租期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水电费与本院其他租户一致，年租金伍万元整，每年10月1日支付房租，支付方式不变。其环保、工商税务等各种手续由乙方独立核算，与甲方无关。乙方施工，生产等活动均须按照安全生产以及环保各项要求进行，发生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2】145号

根据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万件汽车、摩托车配件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闲置车间，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处理300万件汽车、摩托车配件。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喷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酸洗、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HCl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酸洗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加热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定期更换的废酸（包括池底酸渣）、废脱脂剂、废磷化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2022年11月2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130682MAC0CF9L49001P

排污单位名称: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0CF9L49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有效 期: 2023年02月20日至2028年02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万件汽车、摩托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5日，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万件汽车、摩托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生产车间，在生产车间内新建1条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规模为年加工处理300万件汽车、摩托车配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万件汽车、摩托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29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2]145号）。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填报，证书编号为91130682MAC0CF9L49001P，有效期为2023年02月20日至2028年02月19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万件汽车、摩托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实际建设中因产品需要，不再设置酸洗工序及喷砂工序，将酸洗槽改为水洗槽，同时新增两个水洗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同时废水排放量增加1.3%，不属于“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排放；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二) 废水

崔鹏飞 王伟红 李永生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水性漆渣、废脱脂剂、废磷化剂（含磷化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其中水性漆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脱脂剂、废磷化剂（含磷化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集中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颗粒物、SO₂（未检出）、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喷漆、烘干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企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同时厂房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经检测，企业依托的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pH、铁、总锌、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厂界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崔丽娟 2024年7月26日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规范采样口设置；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定州市实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崔国山 刘丽丽 刘伟 王海霞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4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6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定州市对《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建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环评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0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审查组对规划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区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1、规划背景

为深化落实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提高工业区内工业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综合平衡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体现公共政策属性，探索适应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平衡要求的开发建设模式，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014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2018-2035）》，以指导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2、规划范围

园区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3044km²。

3、功能定位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以丝网加工制造产业为重点的工业园区。整体园区功能结构分为丝网集中生产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高端精密制造组团和物流市场组团。努力把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型园区、资源节约型园区、环境友好型园区和高速发展型园区。

4、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传统丝网产业区、新兴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

5、园区发展规模

规划工业近期用地面积为 217.03 公顷，工业增加值 20.8 亿元；
远期工业用地面积为 330.44 公顷，工业增加值 75.9 亿元

6、规划期限

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 年 - 2035 年，
其中近期：2018 年 - 2020 年；远期：2020 - 2035 年。

7、配套设施建设

(1) 给水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规划产业及用地规模，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预测规划区内总的用水规模为近期总取水量为 0.56 万 m³/d(169.5 万 m³/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1.07 万 m³/d(322.23 万 m³/a)。

②供水设施规划

园区规划给水由李亲顾镇供水厂供给，位于李亲顾镇村南 750m，规模 1.08 万 m³/d，水源为深层地下水，占地面积 0.61ha。

(2) 排水

产业园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雨水、污水分别排放。

污水：污水产生量近期为 0.34 万 m³/d (101.94 万 m³/a)、远期为 0.660 万 m³/d (197.9 万 m³/a)，园区产生的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物化处理 + 生化处理 + MBR 膜”处理工艺，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过滤+消毒”处理工艺，配套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能够满足园区污水水质处理需求，园区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要求，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各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及处理效率产生冲击。

(3) 供热

①热负荷预测

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10.68MW，远期总热负荷 12.73MW。

②供热系统规划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在工业路和兴民街交叉口西北角布置燃气锅炉房为园区供热，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园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园区近期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2.73MW 的供热需求。

(4) 污水再生利用

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园区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工业用水。再生水水质满足回用要求。

二、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上层规划及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在满足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情况下，与定州市相关规划、方案协调。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定州市环境监测站2015~2017年常规监测资料数据显示，定州市从2015年~2017年，定州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超标，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逐年好转。这主要是因为定州市近几年对各重点行业开展治污减排行动，加强地区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了该地区的环境质量。

从本环评2018年8月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来看，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的24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CO、O₃的1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氯、硫化氢的1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浓度限值。

(2) 地下水质量现状：区域浅层地下水监测因子和深层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区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值。园区四周临主干道及国道侧满足4a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应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由于人类的长期干扰和生态环境的改变，项目评价区域动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常见种。根据调查了解，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评价区目前生态环境特征为天然植被覆盖较少，物种较少，主要植被均为农作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四、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重大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燃气资源等，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社会环境、环境经济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至规划期末，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 SO₂、NO₂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NH₃、H₂S 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由大气环境预测结果来看，在规划实施期，通过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各评价点贡献浓度均小于削减浓度，环境质量是改善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的预测需水量近期为 169.5 万 m³/a、规划期末为 322.2 万 m³/a。根据规划要求处理后能够利用的再生水水量按 100% 的回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环评建议，园区内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和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总设计规模 0.35 万 m³/d，远期总处理规模 1 万 m³/d，能够接收该园区的废水。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高蓬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高蓬镇李新庄村北侧，近期污水总处理规模 0.35m³/d，远期为 1m³/d，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因此，园区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采取严格的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开发区建设、生产活动不会改变本区的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可在区域内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对当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影响较大，但工业区区域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受人类活动影响极大，不存在自然景观，因而工业区建设对当地自然景观的影响较小。进行人工干预，进行绿化，加速规划区生态系统的改良。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 HCl。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风险产生影响。为了防范和应付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规划区须建立相应的防范和应急组织机构，并且按污染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相应的应急组织发挥作用。

七、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1) 水资源承载力

①新水资源承载力

各类用户在最大限度利用水资源、优先使用再生水后，新鲜水需求量大大减少，规划区新鲜水用量远期取水量近期为 0.225 万 m³/d (67.5 万 m³/a)，远期为 0.414 万 m³/d (124.1 万 m³/a)。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沙河园区用水量需求。

②再生水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再生水主要来源于园区 2 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近期为 0.34 万 m³/d (102 万 m³/a)，远期回用量为 0.66 万 m³/d (198.1 万 m³/a)。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00%。

(2) 土地资源承载力

园区土地总面积 330.44ha，占地不涉及农用地，李亲顾镇段沙河南支从规划区穿过，现状水面占地 46.4ha，在沙河防洪整治工程尽快实施并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情况下，不会影响园区建设用地。

(3) 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削减能力为 1.041 万 t，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2.313 万 t，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近期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规划拟在分析规划区功能布局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同时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保证规划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4) 水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定州市累计可减排 COD2.4286 万 t，氨氮减排 0.1723 万 t，规划区规划实施后，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近期规划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 COD 和氨氮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近期 SO₂、NO₂ 的排放量分别为 2.164t/a、24.872t/a，远期 SO₂、NO₂ 的排放量分别为 2.664t/a、27.997t/a。

规划区近期 COD 排放量为 0t/a，氨氮 0t/a；远期 COD 排放量为 0t/a，氨氮 0t/a。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煤改气”和散煤治理，可削减二氧化硫 42.520 吨、氮氧化物 14.415 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措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农业源治理，努力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处理水平，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299 吨、氨氮 98 吨。化学需氧量与氨氮削减量远远大于规划区排放量，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九、规划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1、规划方案的选址可行性论证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定深线纵贯南北，西北距京港澳高速（G4）4.8km，西距 107 国道 13km，使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交通畅通无阻，区位与交通优势明显。

2、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指出：一、李亲顾镇：以金属制品（钢网等）加工、建筑及商贸、现代物流为主的中心镇；二、完成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设施建设；三、工业领域，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各企业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在重点水污染企业的排水口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加强水环境监测。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在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规划范围均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指出：冀中南地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本区域开发重点方向为：打造城南、徐水、定州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基地，国家新能源和能源设备制造基地，清苑、定州、徐水、望都、满城等绿色食品加工供应基地，保定市区特色文化产业基地。

园区位于国家重点开发区，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和高端精密制造业，因此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发展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一致

十、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照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2）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3）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

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4) 声环境保护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经转运站送至区焚烧处置。

(6) 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十一、公众参与

在本规划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分别以张贴公

告、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不同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的反对意见，规划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普遍认可，当地公众对本规划表示积极的支持和理解，认为本规划实施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十二、跟踪评价计划

本环评建议根据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十三、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意见

1、园区水资源利用总体建议

由于沙河园区耗水量较大，环评要求园区应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再生水的利用潜力，建议规划中细化再生水利用措施，并制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评价核算园区规划近期总取水量为 0.225 万 m³/d (67.5 万 m³/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414 万 m³/d (124.1 万 m³/a)。园区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地表水集中供水，接通定州市供水管网后使用地表水，李亲顾镇供水站地下水仅作为备用水源。

2、污水处理厂调整建议

沙河园区近期使用现状污水处理厂，同时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远期在现状污水处理厂的规模上进行扩建，调整园区两个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1 万 m³/d，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3、再生水利用调整建议

园区充分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水，园区两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装置规模处理能力近期为 0.35 万 m³/d，远

期为 1 万 m³/d，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园区再生水回用率定为 100%，建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4、园区集中供热调整建议

近期园区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2.37MW 的供热需求。

集中供热设施投入运行之前，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工艺用热主要是退火炉和加热炉用热，环评建议采用天然气或电。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5、公辅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分析结果，本评价建议优先建设规划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环评建议至 2019 年 8 月底，规划发展用地范围内所有供水、污水、供热、污水、雨水、中水管网修建至园区，规划区内管网布设，根据发展情况进行逐步、有序建设。规划区集中供水实现后，现有供水厂仅供居民生活饮用，工业上不再使用地下水；规划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6、规划用地调整建议

园区调整污水处理厂用地为工业用地。

7、产业调整建议

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禁止新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增铸/锻件酸洗工艺、含氯电镀工艺产能。

8、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建议

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沙河定州市李亲顾镇段防洪整治工程规划方案》南支改道方案调整沙河南支生态保护红线。

9、现有企业调整建议

园区外丝网企业搬入园区内，无环评手续的企业依法完善环保手续，对污水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0、环境目标值调整建议

规划中没有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设定，因此本次环评根据规划情况并结合实际，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补充设定。包括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5%；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100%；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十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十五、报告书编写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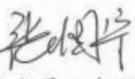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十六、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因子、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地下水保护目标；梳理并分析现有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产业政策、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细化现有入驻企业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
- 2、核实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用地布局；根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核实园区耗水量、天然气使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细化供水、排水、天然气供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及依托可行性分析；完善布局产业典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废水排放去向。
- 完善本园区与县域内其他园区的相互协调性分析；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合理性分析、选址合理性；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大气、地下水影响预测内容。
- 3、进一步论述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细化规划调整建议内容；完善园区限制条件和负面清单、跟踪评价环境质量布点。
- 4、补充园区设立文件、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图、水系图、基础设施布局图、园区水文地质图。

十七、结论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国宁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成员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玉亭
	范桂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范桂如
	贾峰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贾峰

HBXY/JL-GL-J18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HBXY-HP-2502017



项目名称：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IMA**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IMA**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孙泽森

报告审核：王红

报告签发：唐行亮

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检测人员：王子昂、张冰、马昊杰、耿子城、李霄婷、苏婷、宋添莹、李雅洁、李金泽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受检单位	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达	联系电话	158 3086 0988
项目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		
采样日期	2025年2月28日-3月8日	采样人员	王子昂、张冰、马昊杰、耿子城
分析日期	2025年3月2日-3月10日		
备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西南侧 960m 处	2025年3月1日- 3月8日	2025年3月2日- 3月10日	TSP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 酚类化合物(以苯酚计)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表2.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	检测频次
厂区东侧距离最近居民处	2025年2月28日天气：晴，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6m/s；夜间风速1.9m/s。	检测1天，昼夜间各检测1次。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1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 电子天平/YQ-145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2	酚类化合物 (以苯酚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003mg/m ³	MH 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量流智能采样器/YQ-402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4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μg/m ³	ZR-3710B 双路 VOCs 采样器/YQ-135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Q-162

表 3.2 声环境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27 AWA6221A 声校准器/YQ-28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136

4. 检测结果：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日期						
		3.1	3.2	3.3	3.4	3.5	3.6	3.7
厂区西南侧 960m 处	TSP (μg/m ³)	125	108	90	116	101	121	114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厂区西南侧 960m 处		
		酚类化合物 (以苯酚计)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二氯甲烷 (μg/m ³)
3.1	2:00	ND	0.45	ND
	8:00	ND	0.35	ND
	14:00	ND	0.26	ND
	20:00	ND	0.44	ND
	日均值	ND	/	ND
3.2	2:00	ND	0.31	ND
	8:00	ND	0.22	ND
	14:00	ND	0.43	ND
	20:00	ND	0.21	ND
	日均值	ND	/	ND
3.3	2:00	ND	0.32	ND
	8:00	ND	0.40	ND
	14:00	ND	0.25	ND
	20:00	ND	0.33	ND
	日均值	ND	/	ND
3.4	2:00	ND	0.42	ND
	8:00	ND	0.26	ND
	14:00	ND	0.36	ND
	20:00	ND	0.31	ND
	日均值	ND	/	ND
3.5	2:00	ND	0.44	ND
	8:00	ND	0.26	ND
	14:00	ND	0.36	ND
	20:00	ND	0.25	ND
	日均值	ND	/	ND
3.6	2:00	ND	0.41	ND
	8:00	ND	0.38	ND
	14:00	ND	0.27	ND
	20:00	ND	0.45	ND
	日均值	ND	/	ND
3.7	2:00	ND	0.39	ND
	8:00	ND	0.28	ND
	14:00	ND	0.43	ND
	20:00	ND	0.34	ND
	日均值	ND	/	ND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计算酚类化合物（以苯酚计）、二氯甲烷日均值，日均值为四次小时值的平均值。

报告专用章

表4.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日期	2025.2.28	
		昼间	夜间
厂区东侧距离最近居民区	dB (A)	49.4	40.4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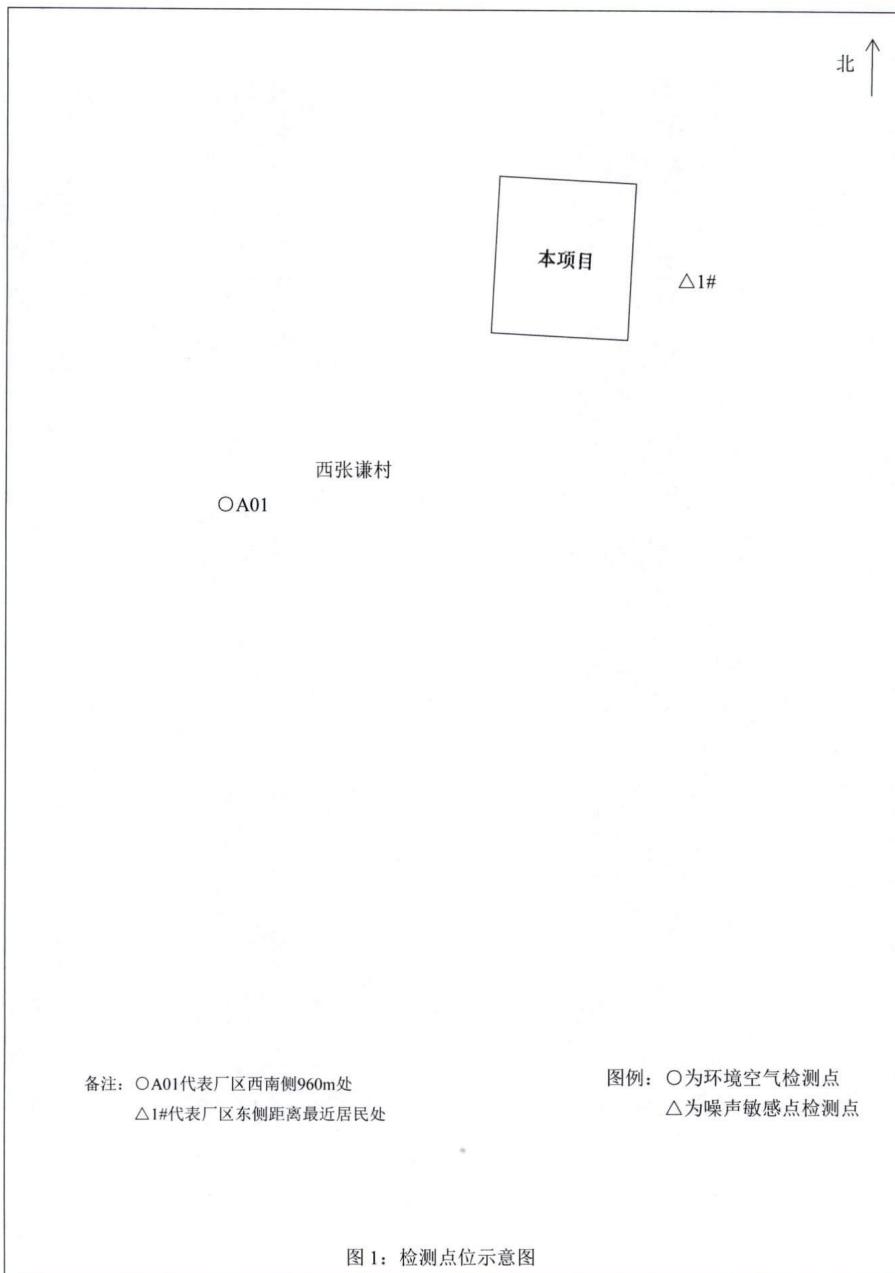
5.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表示无填写内容，“ND”表示未检出。